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智化应用开发项目（包组一）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智化应用开发项目（包组一）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

二、服务费用

服务费用报价方式为一次性报总价，涵盖对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智化应用开发项目（包组一）进行验收测评服务。

服务报价金额：1.00%下浮率至0.00%下浮率。

计价标准：暂不做测算与评估，报价不作为方案择优唯一依据。最终金额不得超出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金额1.6万元（含税）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、GB/T25000.51-2016《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（SQuaRE）第51部分：就绪可用软件产品（RUSP）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》、GB/T 25000.10-2016《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（SQuaRE）第10部分：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》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，对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

局（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智化应用开发项目包组一）进行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工作。开展测试与评价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提出整改建议，指导整改工作，确保门户网站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，出具《第三方验收测评报告》，并报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，直至审核通过并达到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要求。

四、服务工期

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《验收测评报告》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服务完成并在项目完成终验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项目服务费（不含财政核准拨付时间）。以上资金支付以采购人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时间为履行合同。

六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关要求

（一）资质（资格）要求说明：

1、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检验检测服务资质；

2、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（CMA）；

3、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
4、具备履行合服务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二）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拟方案择优方式选取。

（三）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：梅州市梅江区。

提供服务方的违约责任：（1）除不可抗力外，如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责任，我单位有权书面通知提供服务方后终止合同，并有权要求提供服务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1‰的违约金。如提供服务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，须承担全部责任。（2）如提供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‰的违约金。（3）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梅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6年9月8日